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2 年度，我们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还通过电话、现场问询等形式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当出席董事会的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方式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吴林	7	7	通讯、现场	5
吴小亚	7	7	通讯、现场	5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	意见类型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<p>(1) 对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2) 对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3) 对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4) 对《关于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5) 对《关于 2022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6) 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7) 对《关于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8) 对《关于〈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</p>	同意
2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<p>(1) 对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2) 对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</p>	同意
3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<p>(1) 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2) 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</p>	同意
4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<p>(1) 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</p>	同意
5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<p>(1) 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(2) 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</p>	同意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运行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充分沟通。同时也通过电话、网络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(一)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(二) 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(四) 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二)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培训的情况

(一) 2022年8月4日，参加北交所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“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”；

(二)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，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。

七、被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发生。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林、吴小亚

2023年4月21日